



文创大厦

深圳·龙岗·中心城
龙平西路与爱心路交汇处

地铁
上盖
写字楼

租金
优惠

5
折起

招商
热线

0755-2896 6888

湾东
智汇

融创
未来

龙岗区布吉街道金稻田片区更新单元一、二期变更搬迁补偿事项的公示

布吉街道金稻田片区更新单元一、二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布吉街道南环路与翔鸽路交会处。我局于2011年8月确认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城市更新单元一、二期的实施主体。

目前该更新单元1个权利人就搬迁补偿相关内容与实施主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变更了被搬迁物业的补偿方式。根据已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我局现就权利人变更搬迁补偿事项情况进行公示(见附件)。具体公示如下:

一、公示地点

- (一)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宣传栏;
- (二)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 (三)该更新项目现场;
- (四)《深圳侨报》《深圳商报》;
- (五)网站: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http://www.lg.gov.cn/bmzz/csgxj/>

二、公示时间

7个自然日,自2022年8月1日起到2022年8月7日止。

三、意见反馈

- (一)个人反馈的,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 (二)多人共同反馈的,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三)单位反馈的,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755-28943122

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将书面意见提交至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6号综合咨询窗口(地址:龙岗区龙岗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我局将按程序办理调整搬迁补偿等事项。

附件:龙岗区布吉街道金稻田片区更新单元一、二期变更搬迁补偿方式情况一览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2年7月29日

龙岗区布吉街道金稻田片区更新单元一、二期变更搬迁补偿方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变更前补偿条件	变更后补偿条件(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	备注
1	深圳市布吉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回迁住宅面积55370㎡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龙城:13714423931 龙岗:13714423931 横岗:13534032913
坪地:13530388852 布吉:13662221351 平湖:13924637581 坂田:13714675924

公告

关于催告呷尔布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呷尔布(公民身份证号码:513435198604061498):
我所于2021年10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行罚决字(2021)45829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贰佰元,你(单位)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因我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催字[2022]33160号的催告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缴纳“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识别码:4403072200003248220)”的罚款肆佰元(其中罚款贰佰元,加处罚款贰佰元)。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2022年8月1日

关于催告王静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王静(身份证号码:421281199309273541):
我所于2022年1月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行罚决字[2022]33093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伍佰元,你(单位)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因我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催字[2022]33063号的催告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缴纳“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识别码:4403072200003245070)”的罚款壹仟元(其中罚款伍佰元,加处罚款伍佰元)。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2022年8月1日

关于催告陈海龙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陈海龙(公民身份证号码:420221197702246113):
我所于2022年3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行罚决字[2022]33040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贰佰元,你(单位)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因我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催字[2022]33156号的催告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缴纳“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识别码:4403072200003248220)”的罚款肆佰元(其中罚款贰佰元,加处罚款贰佰元)。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2022年8月1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壹叁传媒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关丹妮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22]1686号)。因通过邮寄等方式无法直接送达本案仲裁文书,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9月22日14时30分在劳动仲裁(1)庭(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四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